附表1：指定高噪音工作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
*8. 使用以下機器：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榫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75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即俗稱“戥腳”)；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即俗稱“唱片騎師”)。

這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的工人受僱滿5年便可申請補償

* 如並非親自使用該等工具或機器，但工作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或機器使用時的緊鄰範圍內工作，亦可符合申請補償的條件

附表2：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換算表*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管理局裁定在1、2、3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 管理局裁定在1、2、3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分貝以下	40至45分貝以下	45至50分貝以下	50至55分貝以下	55至60分貝以下	60至65分貝以下	65至70分貝以下	70至75分貝以下	75至80分貝以下	80至85分貝以下	85至90分貝以下	90分貝或以上
情況較差耳朵	%	%	%	%	%	%	%	%	%	%	%	%
40 至 45 分貝以下	0.5	1										
45 至 50 分貝以下	1	2	5									
50 至 55 分貝以下	1.5	3	6	10								
55 至 60 分貝以下	2	4	7	11	15							
60 至 65 分貝以下	2.5	5	8	12	16	20						
65 至 70 分貝以下	3	6	9	13	17	21	25					
70 至 75 分貝以下	3.5	7	10	14	18	22	26	30				
75 至 80 分貝以下	4	8	11	15	19	23	27	31	35			
80 至 85 分貝以下	4.5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85 至 90 分貝以下	5.5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5	51	
90 分貝或以上	6.5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	60

* 以《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4為準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立，向因受僱而患上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是一類職業病，申索人需要符合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可獲補償。而任何已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如果繼續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因而令失聰程度加深，導致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增加，可申請再次補償。

首次補償

1. 職業的規定：

(a) 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或從事其中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及

(b)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共有29類，請參閱附表1。

2. 失聰的規定：

(a) **雙耳聽力損失** - 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40分貝，而至少有一隻耳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或

(b) **單耳聽力損失** - 僅有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40分貝，而該耳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

上述的聽力損失是經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得的平均聽力損失。

再次補償

1. 職業的規定：

(a) 在對上一次成功地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3年；及

(b)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2. 失聰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

(a) 雙耳聽力損失或單耳聽力損失；及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較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申請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高。

根據聽力損失而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的對照表，可參考附表2。

申請期限

不論是申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已不再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須在離開這些工作後的12個月內遞交申請。現職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則可隨時遞交申請。

補償款額

職業性失聰補償是按申索人在提出申請時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首次補償)/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再次補償)計算，辦法如下：

年齡	補償款額		
40歲以下	96個月入息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首次補償) 或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再次補償)
40歲至56歲以下	72個月入息		
56歲或以上	48個月入息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每月入息是指申索人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12個月的平均入息。假如申索人無法提交充分的入息證明，他/她的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不論是以申索人的平均入息或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均以港幣36,550元為上限。

管理局將根據以上規定來釐定申索人的每月入息，但亦會參照《最低工資條例》的有關規定。

申請程序

1. 提交申請表

申索人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同時提供受僱於高噪音工作的詳情及相關文件/證據。

2. 職業審查

在接獲申請後，管理局會審查申索人的受僱情況，以確認申索人是否符合職業的規定。

3. 聽力測驗及醫療檢驗

申索人若符合職業的規定，管理局會安排他/她接受聽力測驗及醫療檢驗，以評定他/她是否符合失聰的規定。假如有需要的話，申索人可能需要接受覆驗。申索人須符合失聰/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才可獲補償。

申索人的責任

申索人如提供虛假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可被檢控。

查詢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 1288 / 2723 1928
傳真：2581 4698
電郵：contact@odcb.org.hk
網址：www.odcb.org.hk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04/23)